**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新增（一）**

（截止2020年11月，在2020年3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基准基础上新增法律1部、行政法规1部、深圳市政府规章1部自由裁量基准表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名称** | **表格数** | **页码** |
| **第三部分 其他新增类** |
| 3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 1-3 |
| 302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10 | 4-13 |
| 303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10 | 14-23 |
| 304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1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1.115.1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1.115.2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1.115.3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5.1 | 施工总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5.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5.3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6.1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6.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6.3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6.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7.1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7.2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2.57.3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十七条第三项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项目停工 |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0.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涂改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出借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出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注：**此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仅限住建部门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不涉及交通运输、水务部门。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0.2 | 未将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交由符合规定的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交由符合规定的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注：**此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仅限住建部门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不涉及交通运输、水务部门。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1.1 | 综合利用企业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并定期将生产台账报送区建设主管部门，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综合利用企业已建立生产台账，但未定期将生产台账报送区建设主管部门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综合利用企业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已建立生产台账，但不规范完整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综合利用企业未建立生产台账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同时存在上述两种及以上违法情形的 | 处两万元罚款 |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1.2 | 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1.3 | 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认定产品自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移除。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认定产品自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移除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认定产品自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移除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认定产品自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移除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5 | 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建设不符合固定消纳场建设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或者固定消纳场建设单位未建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未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信息平台，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6 | 擅自关闭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占用、闲置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或者擅自改变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用途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擅自关闭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擅自关闭消纳场5日以下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擅自关闭消纳场5日以上10日以下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擅自关闭消纳场10日以上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8.1 | 消纳场所未采取建筑废弃物分类措施，或者超高超量堆放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消纳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按每次每车处五百元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五十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8.2 | 消纳场所未建立规范完整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并定期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按每次每车处五百元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五十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 轻微 | 消纳场所已建立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但未定期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消纳场所已建立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但建立的台账不规范完整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消纳场所未建立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的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消纳场所已建立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但未定期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建立的台账也不规范完整 | 处五万元罚款 |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303.58.3 | 消纳场所未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按每次每车处五百元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五十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措施** |
| 304.40.1 | 未按照规定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作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由市住房建设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经许可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但作业过程中出现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市住房建设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一般 | 已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尚未取得审查意见擅自作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
| 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严重 | 造成列车延迟或停运等影响地铁正常运营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对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 |
| 经责令改正，已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在地铁运营单位办理审查意见期限内，未取得审查意见前仍进行违法作业的 |
| 经责令改正，其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